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解释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志龙

王雄元

郭月梅

陈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